附件1

吴堡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县清产核资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农业部等九部委《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对象是：镇（街道）、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代行其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他单位，撤村建居后代行原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等。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林木、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第四条** 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定为2017年12月31日。清查核实应当以登记时点为基点，在清查日采取倒轧的方式对清查核实结果进行调整。

**第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由县政府安排部署，镇（街道）组织实施。纪检、农业、财政、国土、水务、林业、教育、文广、卫计、交通、中小企业、民政、审计、公安、检察、司法、法院、信访等部门参与，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特别是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考核督查措施，确保清产核资全面、彻底、规范、有序。

**第六条** 农业部门承担清产核资总牵头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财政部门负责指导清查政府拨款，减免税费形成的资产资金；国土部门负责牵头指导资源性资产清查，统筹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做好资源性资产权属界定工作；林业部门负责指导集体林木资产清查；中小企业部门指导镇（街道）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水务、教育、文广、卫计、民政、交通等部门负责指导农田水利工程及小型水利设施、村小（教学点）、文化室、农家书屋、卫生室、体育设施设备、便民服务室、养老院和乡村道路等政府投资形成的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产权界定和后续运营维护；纪检、审计、司法、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负责对清产核资监督检查，处理清产核资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审计部门负责清产核资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各参与部门共同配合做好清产核资结果审查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清产核资工作要坚持民主公开，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得到群众认可。对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包括账内外、库内外、地上地下，镇（街道）、村、组内外都要进行彻底的清查，不得遗漏。清产核资方案、结果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要向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确保清查结果经得起群众检验。

第二章 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行政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一）建立工作班子。由行政村党支部牵头，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行政村、自然村、村民小组等不同层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制定本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明确集体资产清查层级、范围、方法、程序、人员和责任等内容,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镇政府（街道办）批准后实施。

（三）宣传动员培训。入户宣讲政策，动员群众，确保群众知情参与。培训工作小组成员，搜集会计账簿等基础资料，编制清产核资明细表。

（四）清理核查资产。依据本工作细则要求，对照清产核资明细表，逐项清理核查，摸清账内账外集体资产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等情况，达到账物、账款、账账、账证、账表五相符。

（五）评估资产价值。按照构建、调入或投资时原始价值核定资产价值。对确有评估需求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或重估。

（六）明晰产权归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依据清查核实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所涉及的资产、资源权属进行逐一甄别、确认，并登记备案。

（七）编制清产核资报告。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经民主程序予以确认，并填写相关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3）。依据清查结果，填写《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附件2），编制清产核资报告。

（八）公开公示结果。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公示，原则上要进行两榜公示，每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镇（街道）、行政村要安排人员受理群众咨询和反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清产核资结果有异议的，要认真组织复查复核。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问题已解决的，召开成员（代表）会议，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确认。

（九）审查上报数据。经民主确认后，清产核资报告提交镇政府（街道办）审查。镇政府（街道办）会同县纪检、农业、财政、国土、林业等相关人员对行政村提交的清产核资报告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审查合格后，镇政府（街道办）指导行政村将清产核资报表数据录入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信息系统，提交上报数据。

（十）健全管理制度。清产核资结果审查合格后，行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及时调整账目，规范资金管理日记账，分类建立资产台账和资源管理登记簿，纳入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管理。整理归档清产核资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图像等资料。

（十一）验收清查结果。由县农村集体产权制改革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组，对镇（街道）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查，对村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进行抽查。验收合格后的清产核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九条** 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由村两委班子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和村民代表共同组成，并吸收老支书、老文书、老会计等熟悉村情的人参加，确保清产核资无遗漏。村民代表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进行民主推选。

**第十条** 自然村、村民小组清产核资工作由所在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自然村、村民小组现任及历史负责人、村民代表参加，参照行政村清产核资程序要求进行清产核资，清查结果在本集体内公示。清产核资报表经村民小组成员(代表)会议民主确认后，提交行政村统一核账、统一公示、统一确认、统一编制清产核资报告，提交镇政府（街道办）审查。

**第十一条** 镇（街道）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由镇政府（街道办）牵头组织，相关镇（街道）、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负责同志参加，清查结果在镇政府（街道办）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分别公示。

**第十二条**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清产核资的村组，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必须全程参与，对清查情况和数据进行确认，并履行相关民主程序，确保清查数据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清查债权债务、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和出租经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源性资产等，需填写《农村集体资产核实确认表》（附件3—1），由资产关联方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四条** 集体资产确需评估的，由清产核资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成员（代表）大会同意，方可进行。评估工作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也可由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组织。评估过程应邀请镇政府（街道办）及县级相关部门参与鉴证，评估结果填写《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或重估申报表》（附件3—6），经公示和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镇政府（街道办）备案。

**第十五条** 对确需核销的债权债务和确需报废或损耗处理的资产，要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妥善处理。确认需要核销、报废或损耗的，由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制《农村集体债权/债务核销申报表》（附件3—3）、《农村集体资产报废报损申报表》（附件3—4），经公示和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镇政府（街道办）审查备案。审查通过后，予以核销或报废等，执行结果应报送镇政府（街道办）备案。

**第十六条** 清产核资工作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清产核资报告。清产核资报告包括清产核资总体情况、《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含明细表和汇总表）（附件2）、《农村集体货币资金经营性质界定申报表》（附件3—2）、《农村集体债权/债务核销申报表》（附件3—3）、《农村集体资产报废报损申报表》（附件3—4）、《农村集体资产盘盈盘亏申报表》（附件3—5）和《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或重估申报表》（附件3—6）等资料。清产核资报告经两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和镇政府（街道办）审查。

**第十七条** 镇政府（街道办）审查行政村清产核资结果，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审查清产核资报告。对清产核资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审核，重点审查清产核资报表种类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数字是否准确、逻辑是否合理以及用表是否规范。

（二）审查清产核资档案。一是对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清查登记明细表》（附件2），重点对资产原始资料，清产核资书面对账凭证、问题调查和处置资料等逐一进行核对，审查资料是否完整、是否能相互印证支撑、问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等。二是对清产核资的工作程序、民主程序进行审核，重点审查清产核资是否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操作，清产核资审核手续是否齐全，民主议事会议记录是否齐全完整。

（三）入户调查。对清产核资政策、程序和结果的群众知晓率、满意率和干部认可率进行抽样调查，检验清产核资群众参与和满意程度。

审查结束后，镇政府（街道办）填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审查意见表》（附件3—7）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审查明细表》（附件3—8）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镇（街道）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由县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进行审查。审查标准和用表参照行政村审查要求。

**第十九条** 镇（街道）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由镇政府（街道办）提交县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县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或专业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抽查验收。行政村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对清产核资不彻底的，责成镇政府（街道办）补查整改。对发现问题较多的，移交县清产核资问题处置工作小组专项清查。

**第二十条** 镇政府（街道办）审查通过后，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建立集体资产管理四项制度，制度建设情况进入县清产核资验收抽查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档案法》和国家档案局民政部农业部《村级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认真搜集原始材料和清产核资新形成的资料，并分类整理形成档案，由行政村统一存档管理。

第三章 集体资产清查

**第二十二条** 在清查资产中要把实物盘点同核查账务结合起来，把清查资产同核实负债结合起来，以物对账，以账查物，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对账物不清的资产要进行追忆、查找，做到不留死角，不打埋伏，不重不漏。

**第二十三条** 流动资产清查，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等。

现金。清查核对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清查发现有现金长款或短款的，要查明原因，据实编制凭证，调整账簿。

银行存款。清查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余额不符的，要查明原因。对由未达账项引起的，要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整。

短期投资。清查核对各种短期投资账面余额与短期投资原始凭证记载是否相符，查清各种短期投资的投资对象、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投资协议等。

应收款。清查核对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根据应收款账面余额，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外部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务人、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时间和审批人等，并以双方记账凭证金额一致为准。对登记日应收未收的款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合同、协议或政策文件确认，并取得债务人书面同意；对有争议的债权，要查证、核实，明确债权关系；对因债务单位撤销，或债务人死亡，且既无遗产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等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要明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因诉讼等原因处于不确定状态的债权，须单独说明。

内部往来。清查核对内部所属单位和农户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根据内部往来明细账余额，采取公示、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所属单位和农户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权债务单位或个人、债权债务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时间等。

存货。清查核对存货账面余额及明细账与农业生产资料（种子、化肥、燃料、农药等）、原材料、机械零配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农产品和工业产成品等实际数是否相符, 查清库存物资的类别、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保管人员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保管员必须在场并参加盘点工作。对清查中发现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存货，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流动资金按照来源和用途区分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所得资金，统一界定为经营性资产。政府拨款用于公益事业的资金，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政府拨款用于生产发展的资金，界定为经营性资产。货币资金经营性质界定情况应填写《农村集体货币资金经营性质界定申报表》（附件3—2），经公示和民主确认后提交镇政府（街道办）备案。

**第二十五条** 农业资产清查，包括集体经济组织购入、培育或营造的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

牲畜（禽）资产。清查核实牲畜（禽）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查清牲畜（禽）资产的品种、数量、金额、生长阶段，以及死亡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饲养员必须在场并参与盘点工作。对有死亡、毁损或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林木资产。清查核实林木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查清林木资产的品种、数量、金额、生长阶段，以及死亡、毁损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管理员必须在场并参与盘点工作。对有死亡、毁损或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清查，包括集体经济组织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的投资。清查核对长期投资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将长期投资明细账与投资合同或协议、记录凭证、审批文件、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等与投资对象逐一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长期投资的对象（项目）、金额、方式、期限、股利（利息）等。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清查，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等。要按照固定资产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清查核实。清查采取实地盘查方法，与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以及登记簿（卡片）逐一核对，清查各项固定资产的购建时间、坐落位置或存放地点、原值、累计折旧、净值、使用状态等。

对出租的固定资产，由出租方负责清查，并与租入方进行核对。对租入的固定资产，要与出租方核对，并进行账外备查登记。对没有登记入账的固定资产，要将清查结果登记入账。

对清查出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规定程序申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在建工程清查，包括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项目。要按照在建工程未来形成资产的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清查核实。清查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与银行存款、库存物资、一事一议资金等相关记录是否相符。清查采取实地盘查方法，依据在建工程明细账和在建工程合同等，查清在建工程进度和质量，在建工程名称、承建单位、建设时间、建设地点、预算投资额、已投入建设资金等。对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无形资产清查，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纳入账内核算的无形资产。依据无形资产明细账和相关记录，查清各种无形资产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原始价值、摊余价值等。

**第三十条** 资源性资产清查，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林木、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清查按照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分类进行，只登记面积、权属和经营情况等，一般不确认价值。清查要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集体林权确权登记颁证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相衔接，充分利用已有登记成果、森林资源档案等，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

第四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清查

**第三十一条** 流动负债清查，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短期借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从银行、信用社和有关单位、个人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根据短期借款明细账余额，查清债权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及审批人等。所有借款须取得合同、凭据，无法取得的，由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签订确认书。

应付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与外单位和外部个人发生的偿还期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应付及暂收款等，根据应付款明细账余额，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债权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权人、金额、用途、产生时间、到期时间及审批人等。

应付工资。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应付给其管理人员及固定员工的报酬，按照确定的工资标准，核对应付工资账面余额和工资表记录是否相符，查清领取工资人员的数量、姓名、金额等。

应付福利费。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等方面的福利费，查清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借贷方向及使用项目、受益对象、支付时间等。

**第三十二条** 长期负债清查，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和专项应付款等。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从银行、信用社和有关单位、个人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借款及偿还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应付款项，根据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明细账，查清债权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及审批人等。所有借款须取得合同、凭据，无法取得的，由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签订确认书。

一事一议资金。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生产、公益事业，按一事一议的形式筹集的专项资金，核对一事一议资金账面余额与筹资方案、备查账簿记录是否相符，查清一事一议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已使用金额、结余情况等。

专项应付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的征地补偿费、国家财政专项补助等资金，根据专项应付款明细账，查清专项应付款拨款单位、拨入金额、拨入时间、使用金额、具体用途等。

**第三十三条** 对2004年以前因农户拖欠税费而形成的村级债权，可经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做盘亏处理，予以核销。不做盘亏处理的，可予以挂账暂不追收。

**第三十四条** 所有者权益清查，包括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等。

资本。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收到投入的资本。按照资本明细账余额向前追溯，对于记载清晰的，通过公示、问询和函证等方式，与投资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资本账面余额；对于记载不清的，可暂时将本集体经济组织列为投资人，记入本集体名下。清查出资本明细账记录与实际投资人不符时，要经当事人签字认可，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据实调整资本明细账。对投资单位撤销的，要将投资单位投入资本转为本集体资本，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调整资本明细账；对投资人死亡且有继承人的，将其投入资本转给其继承人；对投资人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将其投入资本转为本集体资本，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调整资本明细账。对农业合作化时期社员入社股份基金，有条件的可以进行深入查清。

公积公益金。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从收益中提取的和其他来源取得的公积公益金。根据公积公益金明细账，结合资产、负债及资本账目调整，查清公积公益金账面余额。

未分配收益。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历年分配后的结存余额，根据收益分配明细账，结合资产、负债及资本账目调整，查清未分配收益余额。

第五章 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

**第三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未纳入会计核算或无原始凭证的资产要进行资产估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中，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资产，可以进行价值重估。

固定资产，一般按购建或调入时原始价值确定。对因账外调入或无偿划归等原因查不到原始价值凭证的固定资产，可比照同类资产现行购建价格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一般按初始投资价值确定。对确有交易需求且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按现值或公允价值确定。

**第三十六条** 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须经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一般由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展，民主讨论确定估价方法，作为记账凭证入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估价处置资产。确有需求的，要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其结果需经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不得随意多估或少估，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备案。

第六章 资产所有权确权

**第三十八条** 根据《物权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要求，要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三十九条** 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组，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等，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村党组织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按照法律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要充分考虑不同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地进行。要严格按照产权归属确权，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

**第四十一条** 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由政府拨款和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投入等混合所有制方式形成的资产，按各方出资比例或约定的股权比例确认所有权。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要区分不同层级进行。

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对自然村拥有集体资产的，原建有集体经济组织或预备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资产确权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无集体经济组织且无建立集体经济组织计划的，相关资产确权到自然村内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应注意避免与所在行政村和原自然村内村民小组集体资产重复登记。所填《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附件2）数据汇入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汇总数；

属于镇（街道）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对镇政府（街道）代持的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平调形成资产，按照资产权属确到不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镇（街道）企业改制中以出租等形式流转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原有土地权属关系将土地所有权确认到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

**第四十三条** 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也可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第四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

第七章 账目调整、资产监管与问题处置

**第四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账款不符、账实不符、账证不符等问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对存货、农业资产、固定资产的盘盈或盘亏，在建工程的报废或毁损等，必须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镇政府（街道办）审核批准后，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盘盈计入其他收入，盘亏计入其他支出；数额较大的，可作为增减公积公益金处理，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对清产核资前没有纳入账内核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农业资产等，包括政府拨款、税费减免等形成的资产，社会团体、个人捐赠的资产等，有原始凭证的，按记载价值入账；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通过资产估价确认价值入账，作为增加公积公益金处理，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可转增资本（并按股权比例量化给成员或集体），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外投资，预期不能带来收益的无形资产，确实无法支付的债务等核销，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核，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镇政府（街道办）审核批准后，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债权核销计入其他支出，债务核销计入其他收入，投资净损失计入投资收益，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不符合条件或未履行规定程序的，不得进行账目调整。

**第四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包括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其资产要进行清产核资，并登记入账。

对集体经济组织全资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要将其清产核资后生成的资产负债表，与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进行合并，同时集体经济组织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债权和债务项目要相互抵消；并调减集体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和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对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在清产核资后，将所有者权益按投资比例对应调整集体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第四十七条** 建立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至少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次年3月31日前将清查结果逐级报送农业部。

**第四十八条** 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由县纪检委牵头，审计、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信访等部门参与组成的问题处置小组进行专门查处。资金账务存在问题的，由审计部门审计，依据审计结果进行登记入账；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由司法、公安等部门进行界定，予以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全部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清产核资工作中无正当理由，变相拒绝清查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对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清产核资，或隐匿、销毁或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依据《刑法》予以追诉；对村两委班子成员及清产核资工作小组成员在清产核资中独断专行、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依据《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予以查处。对清产核资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镇（街道）、相关部门、第三方机构等，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由吴堡县产改办（农业局）统一政策口径，统一指导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吴堡县产改办（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